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辦法

90年3月15日89學年度管理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92年3月19日91學年度管理學院第八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2年6月10日91學年度管理學院第十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9月30日99學年度管理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6月10日101學年度管理學院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配合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院支薪之專任教師，應接受定期成效評估。
- 第三條 本院配合本校每三年辦理一次全院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評估。
- 第四條 符合本校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第五條之規定者，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。
- 第五條 新進教師來校未滿一年者，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。
- 第六條 教師因生產、延長病假或遭受重大變故等事由，經檢具證明簽經本院並報校核准者，得延後辦理成效評估，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年。
- 第七條 受評教師以符合 AACSB 所訂之 AQ/PQ 標準為基本要求，其他受評項目（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等）評分標準另訂之；若未符合 AQ/PQ 需求，則列入複審建議名單。來校未滿三年者，其評分得依來校日至定期評量施行日之期間加權調整為三年。
- 第八條 各系所教評會應將該系所之受評估資料、受評估結果及至少百分之十（採無條件進位）之複審建議名單，送院教評會審議。財務金融所與科技管理所在受評教師人數均未超過(含)五人時，得合併視為同一系所辦理評估，共同提出複審建議名單。
- 第九條 院教評會為前條之審議時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。任一評審委員為受評教師時，應迴避之。
- 第十條 院教評會應斟酌各系所之受評估資料、受評估結果與複審建議名單，議決產生全院受評教師至少百分之十（以四捨五入計），且佔各系所受評教師百分之十（以四捨五入計）之複審建議名單，併同本院受評估結果送校評會審議。
- 第十一條 院教評會之審議以書面資料為主，但得視需要邀請受評教師補充書面資料或到會說明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